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欽信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職	1.副廠長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麗榕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麗榕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備	註
基隆市信義區田寮段 0401-0000 地號				99	5分之2	陳麗榕	過戶給申報人 (處理時間約3個 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面積(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基隆市信義區田寮段 00498-000 建號			84	.74	全部		陳麗榕	過戶給申報人 (處理時間約3個 月)		
基隆市信義區田寮段 00499-000 建號			84	.74	全部		陳麗榕	過戶給申報人 (處理時間約3個 月)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處或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麗榕 通知日期: 098年08月14日